

# 中国佛事文学研究 以汉至宋为中心

ZHONG GUO FO SHI WEN XUE YAN JIU  
YI HAN ZHI SONG WEI ZHONG XIN

鲁立智 ○ 著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# 中国佛事文学研究

## 以汉至宋为中心

ZHONG GUO FO SHI WEN XUE YAN JIU  
YI HAN ZHI SONG WEI ZHONG XIN



鲁立智 ○ 著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佛事文学研究：以汉至宋为中心 / 鲁立智著. —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15. 2

ISBN 978-7-5161-5662-9

I. ①中… II. ①鲁… III. ①佛教文学—文学研究—中国—汉代～宋代 IV. ①I207.9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037660 号

---

出 版 人 赵剑英  
责任编辑 韩国茹  
责任校对 闫 萃  
责任印制 张雪娇

---

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 
邮 编 100720  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  
发 行 部 010-84083685  
门 市 部 010-84029450  
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

---

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 
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 
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 
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---

开 本 710 × 1000 1/16  
印 张 17.75  
插 页 2  
字 数 289 千字  
定 价 58.00 元

---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，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
电话：010-84083683  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绪论 .....           | ( 1 ) |
| 一 佛事 .....         | ( 1 ) |
| (一) 教化之事 .....     | ( 1 ) |
| (二) 庄严之具 .....     | ( 2 ) |
| 二 佛事文学 .....       | ( 3 ) |
| (一) 佛事文学的文学性 ..... | ( 3 ) |
| (二) 世人之偏见 .....    | ( 7 ) |

## 上编 佛事表白文学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第一章 两晋南北朝的佛事文章 ..... | ( 11 ) |
| 第一节 道安与唱导 .....      | ( 11 ) |
| 第二节 唱导辨章 .....       | ( 14 ) |
| 一 唱导之模式 .....        | ( 14 ) |
| 二 唱导之程序 .....        | ( 17 ) |
| 三 唱导之场合 .....        | ( 20 ) |
| 四 唱导之文体 .....        | ( 27 ) |
| 五 唱导之准则与四声理论 .....   | ( 29 ) |
| 六 唱导者之素养 .....       | ( 36 ) |
| 七 唱导之末流 .....        | ( 38 ) |
| 第三节 唱导文的创作 .....     | ( 42 ) |
| 一 忏愿文 .....          | ( 43 ) |
| 二 礼赞文 .....          | ( 53 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四节    唱导盛行之缘由 .....              | ( 58 )  |
| 第二章    唐五代的佛事文章 .....             | ( 60 )  |
| 第一节    世俗与道流的佛事文章 .....           | ( 60 )  |
| 一    唐太宗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( 60 )  |
| 二    宋之问与“叹佛” .....               | ( 62 )  |
| 三    王维与“庄严” .....                | ( 63 )  |
| 四    司空图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( 65 )  |
| 五    郭行真《舍道归佛文》 .....             | ( 67 )  |
| 六    杜光庭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( 69 )  |
| 第二节    崔致远的佛事文章 .....             | ( 70 )  |
| 第三节    敦煌僧俗的佛事文章——以《斋琬文》为脉络 ..... | ( 74 )  |
| 一    佛事文章的结构 .....                | ( 75 )  |
| 二    佛事文章的内容 .....                | ( 79 )  |
| 三    佛事文章的特点 .....                | ( 107 ) |
| 四    佛事文章的命名 .....                | ( 114 ) |
| 第三章    宋代的佛事文章 .....              | ( 117 ) |
| 第一节    文人士夫的疏文 .....              | ( 117 ) |
| 一    丁谓《斋僧疏》与苏轼《南华寺六祖塔功德疏》 .....  | ( 117 ) |
| 二    任元受《献陵疏文》二篇 .....            | ( 119 ) |
| 三    苏轼《追荐秦少游疏》与李薦《追荐东坡先生疏》 ..... | ( 121 ) |
| 第二节    僧家的创作——以《因师语录》为中心 .....    | ( 123 ) |
| 一    《因师语录》之概述 .....              | ( 123 ) |
| 二    “以诗入文”与“四七句式”——以时景文为例 .....  | ( 125 ) |
| 第三节    禅宗的小佛事文创作 .....            | ( 127 ) |
| 一    小佛事与小佛事文 .....               | ( 127 ) |
| 二    小佛事文的创作 .....                | ( 129 ) |
| 第四节    下火文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( 136 ) |
| 一    下火文的名称与缘起 .....              | ( 136 ) |
| 二    下火文的创作特点 .....               | ( 137 ) |
| 三    世俗创作的下火文 .....               | ( 145 ) |

## 下编 佛事音乐文学研究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佛事音乐文学的滥觞 .....         | (151) |
| 第一节 天竺佛乐概观 .....            | (151) |
| 第二节 汉晋的佛事音乐文学 .....         | (154) |
| 一 曹植的传说及其正读 .....           | (155) |
| 二 支谦及其连句梵呗 .....            | (159) |
| 三 康僧会等人的创制 .....            | (164) |
| 第二章 晋隋的佛事音乐文学 .....         | (167) |
| 第一节 转读、梵呗与四声 .....          | (167) |
| 一 对转读、梵呗的整理 .....           | (167) |
| 二 四声理论与转读无涉 .....           | (173) |
| 第二节 南北朝的颂赞 .....            | (177) |
| 第三节 “随变立赞”与变文的起源 .....      | (185) |
| 一 变文与佛经文不同 .....            | (185) |
| 二 变文由变赞发展而来 .....           | (186) |
| 三 北方变赞逐渐变成变文 .....          | (191) |
| 四 非歌唱变文另有起源 .....           | (193) |
| 第四节 南朝的佛教乐舞 .....           | (194) |
| 第三章 隋唐的佛事音乐文学 .....         | (201) |
| 第一节 呗赞俗化之一——以净土科仪为中心 .....  | (202) |
| 第二节 呗赞俗化之二——唐代的法曲子 .....    | (210) |
| 一 法曲子释名 .....               | (210) |
| 二 《三归依》、《行香子》与《化生子》 .....   | (212) |
| 第三节 呗赞俗化之三——以四种敦煌佛事为例 ..... | (217) |
| 第四节 唐代落花、科仪与俗讲的起源 .....     | (226) |
| 一 俗讲与落花 .....               | (226) |
| 二 俗讲与科仪 .....               | (229) |
| 三 押座文、解座文的属性 .....          | (232) |
| 第五节 隋唐的伎乐供养 .....           | (234) |
| 第四章 宋代的佛事音乐文学 .....         | (240)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节  | 法曲子之一——以《因师语录》为中心 .....          | (240) |
| 第二节  | 法曲子之二——宋代其他的法曲子 .....            | (244) |
| 第三节  | 科仪中的音乐文学——以云南阿吒力教科仪<br>为中心 ..... | (249) |
| 一    | 《楞严解冤释结道场仪》与敦煌佛曲《五更转》 .....      | (250) |
| 二    | 《报恩道场仪》与敦煌佛曲《十恩德》、《孝顺乐》 .....    | (253) |
| 三    | 《地藏道场仪》与《金刚科仪》的表演性 .....         | (256) |
| 结语   |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62) |
| 参考文献 |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65) |

# 绪 论

佛教东流，已历经两千年。两千年的佛教发展史，一言以蔽之，是个人修证与大众信仰的历史，是宗教传播、发展与文化排斥、融合的历史。就大众信仰而言，名目繁多的佛事是其重要的表现。佛事的举行，其原因不一而足。无论何种佛事，均包含着某种交流，可以是人与人之间的交流，可以是人与五道众生（天、阿修罗、畜生、饿鬼、地狱）之间的交流，也可以是人与佛菩萨之间的交流。这些交流，发之语言，形诸文字，发展成了极具特色的佛事文学。

虽然事实上存在着数量繁多的佛事文学作品，但佛事文学却是一个崭新的概念，在研究的初始阶段，有必要作一些说明。

## 一 佛事

佛事一语，其义有广狭之别。以广义言之，略有二义。

### （一）教化之事

《维摩诘所说经》云：“此饭如是，灭除一切诸烦恼毒，然后乃消。阿难白佛言：未曾有也，世尊！如此香饭能作佛事。”<sup>①</sup>此谓佛事之目的在于灭除众生烦恼。但其方式又不仅于此，紧接其后，经中又列举了多种佛事。

或有佛土，以佛光明而作佛事，有以诸菩萨而作佛事，有以佛所化人而作佛事，有以菩提树而作佛事，有以佛衣服、卧具而作佛事，有以饭食而作佛事，有以园林台观而作佛事，有以三十二相、八十随

---

① 《维摩诘所说经》，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第14册，第553页。

形好而作佛事，有以佛身而作佛事，有以虚空而作佛事；众生应以此缘得入律行。有以梦、幻、影、响、镜中像、水中月、热时炎，如是等喻而作佛事。有以音声、语言、文字而作佛事。或有清静佛土、寂寞无言、无说、无示、无识、无作、无为，而作佛事。如是，阿难！诸佛威仪进止，诸所施为，无非佛事。<sup>①</sup>

只要有助于灭除世人之烦恼，诸佛的一切行为，皆可称为佛事。《佛学大辞典》云：“凡诸佛之教化，谓之佛事。”<sup>②</sup> 意谓佛事的目的是教化众生，而施为者乃诸佛菩萨也。

但如此定义尚不精确，《妙法莲华经》云：“王出家已，于八万四千岁，常勤精进修行《妙法华经》。过是已后，得一切净功德庄严三昧，即升虚空，高七多罗树，而白佛言：世尊！此我二子，已作佛事，以神通变化转我邪心，令得安住于佛法中，得见世尊。”<sup>③</sup> 此处作佛事者乃王之二子，并非佛菩萨，此类言辞，经藏中俯仰皆是，无须罗列。

可见，一切众生，举凡有佛教教化之实，其行为皆可称为佛事。有鉴于此，《佛光大辞典》定其义云：“凡发扬佛德之事，称为佛事。”<sup>④</sup>

教化众生，发扬佛德，此乃贯穿于一切佛教行事中的品格，包括：佛教的种种说法，如开眼、安座、拈香、上堂、入室、普说、垂示等；因人生的种种需要而举行的各种法会；佛教徒为庆祝佛教节日而举行的法会；僧侣为求利养而开展的各类宣传活动，不胜枚举。可以说，在佛教徒的语汇里，佛事一语几乎包含了一切与佛教有关的个人或集体行为。

## （二）庄严之具

佛事，除表示佛教徒的行为之外，还表示佛教徒为信仰而造立的种种物事。

以《洛阳伽蓝记》为例，“佛事”一语，书中共出现六次，五次均作此解。“殫土木之功，穷造形之巧，佛事精妙，不可思议”，“佛事庄饰，等于永宁”，此指浮图；“作六牙白象负释迦在虚空中。庄严佛事，悉用

① 《维摩诘所说经》，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第14册，第553页。

② 丁福保：《佛学大辞典》，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585页。

③ 《妙法莲华经》，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第9册，第60页。

④ 慈怡等：《佛光大辞典》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，第2630页。

金玉”，“寺内佛事皆是石像，装严极丽”，此指佛像；“城北有陀罗寺，佛事最多，浮图高大，僧房逼侧周匝，金像六千躯”<sup>①</sup>，此通指浮图、僧房、金像。按，《汉语大词典》谓佛事即“佛士，指佛像，菩萨像，事，通‘士’”<sup>②</sup>。此说欠妥。“事”、“士”通假，虽有其例，但古往今来，佛教徒从无“佛士”之用法。

也可以说，在佛教徒的语汇里，佛事一语几乎包含了一切与佛教有关的庄严之具。

广义的佛事概括了一切与佛教相关的行为和物事，这种概念显然过于宽泛。人们——特别是俗世之人——所使用的佛事一词更多的是取其狭义。《佛学大辞典》云：“佛忌、祈祷、追福等之法会谓之佛事，以是为托事而开示佛法之所作故也。”<sup>③</sup>托事而开示佛法，可见所为之事，形式与目的虽异，却均有教化众生的影响，是限制在广义佛事的第一层意义之中的；而法会一词，则告诉我们狭义的佛事是由多人参与的、有着一定的程序的仪式活动。

本书所使用的正是这种狭义的佛事概念。

## 二 佛事文学

佛事是一种佛教的仪式，内容丰富多彩，程序繁杂多样，包含跪拜、念诵、旋绕、表白、唱赞甚至歌舞等内容，其中文辞，有唱有说。那些被诵念或演唱的，笔者称之为佛事文学。

### （一）佛事文学的文学性

普遍认为，仪式上使用的文辞，应该是应用文。应用文是作为工具存在的，人们对它的应用，建立在凭证、方便、规范等基础之上；它虽然也有不同的体式，但这些体式仅仅是一种模型，与文学的体式无关。但佛事的仪式文辞，其意义绝非工具所能局限，因此，欲研讨佛事文学，首先要解决的是，它能否称为文学，或者说它是否具有较强的文学性这一问题。这个问题不仅局限于佛教，也涉及对整个中国宗教仪式文辞的定位。

<sup>①</sup> 范祥雍：《洛阳伽蓝记校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年版，第2、94、43、326、299页。

<sup>②</sup> 《汉语大词典》第1卷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版，第1285页。

<sup>③</sup> 丁福保：《佛学大辞典》，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585页。

中国宗教仪式文辞的文学属性，因其浓烈的应用性而受到怀疑，使人忽略了它的审美功能。

这种应用性首先表现在功利性的创作态度上。现当代的文学理论认为，文学是审美的，也就是说，它通常是无功利的。但是，这种观念并不完全适合于中国古代文学，从传统的文学理论来看，文学的无功利性背后，总是存在着不可否认的功利考虑。《诗经》中，讽刺作品占有很大的比重；屈原依诗人之义而作《离骚》，上以讽谏，下以自慰；又作《九歌》之曲，上陈事神之敬，下见己之冤结，依然要托之以讽谏。陆机《文赋》称文章要“济文武于将坠，宣风声于不泯”。白居易《与元九书》强调“文章合为时而着，歌诗合为事而作”。此类言论，均可见出中国文学所具有的功利性。

这种应用性还体现在文学的工具化方面。文学是审美的，其创作的缘起却千差万别，工具化与审美之间并非无法融合。《诗经》中的作品，很多直接针对事件本身，或专为婚礼创作，或专为酒宴创作，或专为祭祀创作，这些对应具体事件而创作的诗歌，既是事件顺利发展的必要工具，也蕴含着浓郁的审美意味。又如，《登大雷岸与妹书》是鲍照的一封家书，它本是日常生活中的应用文，但全篇八百余字，只有二十余字嘱妹，其余全部为描摹景色之语。这种文辞，既是文学的工具化，也是应用文的文学化。

文学的应用性不等于应用文，同样，宗教的仪式文辞所具有的应用性也不能作为它是应用文的根据。通行理论认为，作为一种审美的意识形态，文学的最基本功能就是审美作用。文学的其他功用都是以审美作用为前提的，只能寓于文学的审美功能之中。这种审美功能主要表现为文学作品的艺术感染力。

日常生活中的公文、契约、条据等文体，是作为单纯的记载工具而存在的，不具备艺术的感染力。宗教的仪式文辞则不同。仪式上的歌赞，有典型的文学形式，有浓郁的思想情感，创作者也多为文学素养较深的宗教徒，此类作品是理所当然的文学。即使是宗教仪式上祝文一类的作品，也与上述之应用文不同。

童庆炳先生指出，判断文学与非文学的标准“主要在于：第一，文学的语言富有独特表现力……第二，文学总是要呈现审美形象的世界，这

种审美形象具有想象、虚构和情感等特征……第三，文学传达完整的意义，本身构成一个整体；第四，文学蕴含着似乎特殊而无限的意味”<sup>①</sup>。根据这些标准，我们可以简要地分析一下祝文类作品的文学性。

《左传·哀公二年》载，卫太子为赵简子车右，与郑军战，战前卫太子向祖先祷告，其辞曰：

曾孙蒯聩敢昭告皇祖文王，烈祖康叔，文祖襄公：郑胜乱从，晋午在难，不能治乱，使鞅讨之。蒯聩不敢自佚，备持矛焉。敢告：无绝筋，无折骨，无面伤，以集大事，无作三祖羞。大命不敢请，佩玉不敢爱。<sup>②</sup>

这是一篇中国古代宗教<sup>③</sup>仪式上的祝文，是卫太子对祖先的祷告词。首先交代事件的起因，指出自己的正确性。继而祈求祖先保其毫发无损，一战成功。最后强调，祈祷之事的应验，一方面不会使祖先蒙羞，另一方面会以祭祀用品答谢。此文虽传达了完整的意义，但属于战前祈祷，情感迫切焦虑，文辞缺乏修饰，没有语言的表现力，没有审美的形象，更没有令人咀嚼的意味，可说是毫无文学性可言。

其实古人的宗教仪式艺文并非全是如此，宋人仲弥性的醮词便与前文完全不同！醮词是道教徒斋醮时祭告天帝的辞章，《玉照新志》载，仲弥性倾心于娼妓杨韵，杨韵诞日尝作醮供，弥性为其代作醮词云：

身若浮萍，尚乞怜于尘世；命如叶薄，敢祈祐于元穹。适届生初，用输诚曲。妾缘业如许，流落至今，桃李半残，何滋于苑囿；燕莺已懒，空锁于樊笼。只影自怜，甘心谁亮？香炉经卷，早修清净之缘；歌扇舞衫，尚挂平康之籍。伏愿：来吉祥于天上，脱禁锢于人间，既往修来，收因结果。辟纟织履，早谐夫夫妇妇之仪；堕珥遗簪，免脱暮暮朝朝之苦！人之所愿，天不可诬。<sup>④</sup>

① 童庆炳：《文学理论教程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55—56页。

② 《春秋左传正义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，第2157页。

③ 所谓的古代宗教指的是释道二教在汉地出现以前的宗教信仰。

④ （宋）王明清：《玉照新志》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，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，第69—70页。

该文甚至没有做南山松柏之类的愿语，而是跳出窠臼，用形象的比喻表现自己虚耗青春、身不由己的境遇，文章铺叙悲情，于中有伤感，有期待，更有不平。文辞优美，典故自然，凄楚动人，杳杳在耳，实在是一篇情深意切的文学作品。

再如明代钟惺的《代荐辽东阵亡将士疏》，其文曰：

士志死绥，本不暇于致悔；人钦裹革，何烦代彼兴衰。要使庙谟无失，律臧而协师贞；兼之边计得全，严翼以供武服。乃驱熊黑虎豹之徒，以赴矢石鼓钲之役，胜则为功，固有尊周攘夷狄之效；败亦无愧，要非全躯保妻子之流。敌王所忤，为国之殇，如此而亡，又复何怨！乃者建虏鸱张，全辽鱼烂，养成在数十载之前，而欲折于今兹之一旦；决裂岂二三臣之故，而专望于最后之数人。所用非所养，所养非所用，兵食信之难言；知者不必行，行者不必知，战守和之无据。甚且致之必败之场，遏其可成之会，时当致命，何异一毛？将不成功，徒枯万骨。虽免偷生，同烂额焦头之众；亦多强死，非甘心瞑目之人。以兹忠勇之魂，反作幽冤之气，或上动乎人天，恐逆招夫水旱，则死生之在诸将士者，固为匪轻；而灾祥之关我国家者，尤为不细。某等敢闻国恤，舍杼轴而他求；仰仗佛恩，冀津梁之普度。谨疏。<sup>①</sup>

这是一篇佛事荐亡疏文，却没有度亡者升天的言辞，也不限于哀悼其不幸，具体而言，该文有三个层次：赞颂将士的爱国，哀悼他们的捐躯，这仅仅是第一层；探究战败的原因，批评朝廷的昏聩，这是第二层；强调将士的幽冤难平，舍杼轴而他求，表现出对朝廷的绝望与远离，这是第三层。明代陆云龙对此篇的评价是，“痛心咽气”，“较诗更酸楚”，又赞该文“气横白山之云，泪满绿江之水”，<sup>②</sup>白山者，长白山，绿江者，鸭绿江，可以说，文章内容、感情的丰富，远远超越了一般的文学作品！

①（明）陆云龙：《翠娱阁评选钟伯敬先生合集》卷十一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371册，第529—530页。

② 同上书，第530页。

同样是宗教仪式上的祝文，一篇是典型的应用文，另外两篇却是情文并茂的文学作品，这样的情形在文学领域里并不少见。比如，诗歌是重要的文学体裁，但理过其辞，淡乎寡味，平典似《道德论》的玄言诗，我们便很难肯定它的文学性。这也给了我们一种启示，宗教的仪式文辞可以是毫无文采的应用文，也可以是情深意切、文采斐然的文学作品，它的审美性质由作者的文学素养决定，通过作品本身来体现，与是否应用于宗教仪式上，与承载它的体裁并无必然联系。

## （二）世人之偏见

世人大多不关注佛事文学，对其内容与辞采亦不熟悉，再加以古来对宗教的偏见，对宗教文学特别是佛事文学持鄙薄、打压态度，致使大量的佛事文学难以留存。这一点，从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对佛事文学的态度及处理方式上可窥一斑。

《华阳集提要》云：“至其中有青词、密词、道场文、斋文、乐语之类，虽属当时沿用之体，而究非文章正轨，不可为训。今以原集所有姑附存之，而刊本则概加删削焉”；《学易集提要》云：“今恭承圣训，于刊刻时削去青词，以归雅正。其《同天节道场疏》、《管城县修狱道场疏》、《供给看经疏》、《北山塑像疏》、《灵泉修告疏》、《仁钦升坐疏》、《请崇宁长老疏》以及为其父母舅氏修斋诸疏，皆迹涉异端，与青词相类，亦概为削除，重加编次，厘为八卷。用昭鉴古斥邪之训，乖万世立言之准焉”；《忠肃集提要》云：“以及青词、疏文、祝文，尤宣政间道教盛行，随俗所作，皆不足为典要”；《丹阳集提要》云：“惟青词、功德疏、教坊致语之类，沿宋人陋例，一概滥载于集中，殊乖文体。流传既久，姑仍其旧，付诸无讥之列可矣”；《水云村稿提要》云：“然此五卷所载皆青词祝文，无关体要之作，其存佚无足为重轻，则虽缺犹不缺矣”；《梦观集提要》云：“杂文亦多青词疏引，不出释氏之本色，皆无可取。”<sup>①</sup> 此类言辞甚多。

考察以上所论，鄙视、排斥佛事文学，意出三端。其一，佛法为异端；其二，佛事文学非文章正轨；其三，佛事文学乃随俗所作，不足为

<sup>①</sup> （清）永瑢：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第4册，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，第111、163、178、184、365、419页。

典。辟佛之士不但自己排斥佛教，还批判别人向佛教靠拢，进而鄙薄佛教文字，《总目提要》的言辞正是这种态度的集中体现。以上三端之偏见、错误，本无待说明，却又为多数文人学士视作理所当然，究其原因，实是惯性导向使然。因此，不得不稍辨析。

其一，文学作品的价值与宗教信仰并无直接关联。每种思想都是人类对自身内外的认识，只有善恶之分，无所谓正统与异端。其二，文学的内容没有限制，文学的形式也没有限制，所谓文章正轨，只是文学常见内容与常见形式的代名词。佛事文学表现的事件以及形式是丰富多彩的，有些使用了民间的手法，带着浓郁的生活气息，更胜那些凝固的正统文学。其三，所谓随俗无非是指其应用于生活，强调个人卑微的愿望，难以引起其他读者的共鸣，然而，佛事文学要打动的，本是佛事的参与者，对于参与者而言，当下感觉到的是殊胜与感动，以及深奥的思想或超俗的态度，此等感受绝非鄙俗。

汉地的佛事文学，作为宗教仪式文学的重要一支，它是如何随着佛教的传入而发生、发展，它的文学性如何，这正是本书力图揭示和探讨的。

## 上编 佛事表白文学

作为法门常务，佛事文章的创作与佛事活动密不可分。有此类佛事，才可能产生此类佛事文章；因此，佛事文章的发展，是随着汉地佛事活动的发展而发展的。

佛事种类是繁多的，但关于汉魏时期的佛事资料极其有限，《高僧传》云：“于时魏境，虽有佛法，而道风讹替。亦有众僧，未禀归戒，正以剪落殊俗耳。设复斋忏，事法祠祀。”<sup>①</sup>《牟子理惑论》云：当时之沙门，“威仪进止，与古之典礼无异”<sup>②</sup>。事法祠祀，是将早期斋忏与后期斋忏比较的说法，在当时，佛教斋忏本就是传统祠祀，古之典礼。所以，斋忏文等一切佛事文辞都是汉地传统的祠祀文。

从晋代起，随着佛教的快速传播，佛事活动逐渐规范起来。随着佛事活动的规范，即佛事仪轨的创制和丰富，佛事文章开始真正地显示了自身的特点。

---

①（梁）慧皎：《高僧传》，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第50册，第324页。

②（梁）僧祐：《弘明集》，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第52册，第2页。

